省级财政专项资金（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）申报信用承诺书

附件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所在地 |  | 申报依据 |  |
| 申报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:   1. 本单位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   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；  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；  4. 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  5.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；  6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  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 日 期： | | | |